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经营范围作相应调整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、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。

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本次修改和完善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。

二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29

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9日